

# 人民請願案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人民請願案

民政審查委員會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	爲臺北市政府違法辦理仁愛路地區市地重劃，懇祈派員考察專案研究法理，責令市府停止重劃，追究違法官員責任，保障人民權益。	張水柴	送市府切實依照內政部六〇、九、十七臺內地字第43178號函核示，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該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	爲民地租與永建國小請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以租率百分之五發給租金，以利繳納稅金而蘇民困。	高伯卿等	送市府依法處理	臺北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爲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校長耿玉潔利用職權捏造事實，損害他人人格暨權益，請查明依法懲處。	張希亮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臺北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陳國瑞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郭再生等 送市府迅速辦理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鄭貞德等 送市府迅速辦理	4	爲臺北市政府價購本市安東街十六巷二號民政廳公共宿舍改建爲學校對現住人遷讓補償費標準不合，懇祈鈞會重法治。 爲請體恤人民艱困，轉飭臺北市政府按照法令規定補償征收地價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而彰立法精神。 王家驥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1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文傑等 俟實地勘查後再議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郭再生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鄭貞德等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主持公道轉請市府補償新臺幣七萬五千元以昭公允，而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陳國瑞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郭再生等 送市府迅速辦理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鄭貞德等 送市府迅速辦理		

建設審查委員會部份

3	請協調有關單位暫緩取締中山區長春市場外攤販由。	張璋等	併第二案實地勘查後再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竊民係在長春路底菜市場擺設夜攤，並不妨害交通市容，請免取締，以維生活由。	許登埔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爲中山分局擅將民生西路流動攤販移置於民生西路四十五巷人行道上營業，有碍交通、市容及消防安全，請設法予以遷移他處由。	陳冠中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請願人原在漢口街二段五三巷十七號門側走廊擺設書攤，因改營麵攤，突遭武昌街派出所取締，請主持正義由。	楊蘭芳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請廢除漢中街一〇一號至一二二號門前馬路上之停車場，以利交通由。	高田清等	送市府切實督促改善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爲松江路一八四巷廿九弄新協成鐵工廠每晨冒出黑煙與臭氣，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健康，請予取締或令徹底改善			